

(2017)浙0104民初3233号
王方德、黄平: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方德、黄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

杭州富阳仪表总厂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圣耀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圣良、高柯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金林龙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申请人淄博丰圣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 25771368,票面金额100000.00元,出票人杭州翼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祥昌物资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2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8月22日,付款行杭州联合银行四季青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洪冰:本院受理原告陈康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等...

杨琦:本院受理原告秦建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等...

吴凤英:本院受理原告袁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等...

周浩亮:本院受理原告秦建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等...

周浩亮:本院受理原告秦建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等...

郑渡、高峻、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虞安心、陈宏宇、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胡盈:本院受理原告王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李明福:本院受理原告徐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齐芬芬、戴莹忠、饶青高、高启于: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胡洁、王政、杭州岳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0日

人民和国民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周子勤:本院受理原告余朝龙诉被告周子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文豪:本院受理原告孙妮诉被告吴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文豪:本院受理原告孙妮诉被告吴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文豪:本院受理原告孙妮诉被告吴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春雷:本院受理原告金满诉被告于春雷、李勇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敏、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鼎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丹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圣奥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鼎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丹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鑫、成姗:本院受理原告王俊鹏诉被告王鑫、成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水木、蒋良英、张中华:本院受理原告汪伟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国龙: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国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彬:本院受理原告蒋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彬:本院受理原告蒋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文儒: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陈封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尤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仕发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0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8月25日前向杭州米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瑞琳西路290号,邮编:311500,电话:180694023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米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米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叶红仙:本院受理原告戴金友与被告叶红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红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戴金友借款9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叶红仙负担。

原告戴金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叶红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184号

叶红仙:本院受理原告戴金友与被告叶红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1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戴金友撤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诉讼费650元,由原告戴金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802号

朱华彪:本院受理原告孙学理诉被告朱华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129号

仰和忠:本院受理原告黄妹斌诉原告仰和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725号

蓝淑峰、刘晓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与被告蓝淑峰、刘晓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申请裁定受理杭州米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联合管理人。杭州米勒旅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永耿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永耿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本金19,889,890.43元及孽息(抵押物为永康市永昌机械厂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西城九铃西路的房产)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周永耿。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永耿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周永耿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永耿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7999777
周永耿:13905815830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永耿
2017年7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债务情况. Row 1: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稳顺, 永康市永昌机械厂, 永康市永昌机械厂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西城九铃西路的房产, 201406352020, 19,889,890.43.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楼勇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勇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金8,500,000.00元及孽息(抵押物为黄绍雄、徐连招所有的位于永康市古丽镇周塘村牟店山背的房地产)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楼勇跃。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勇跃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楼勇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勇跃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7999777
楼勇跃:13588611991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楼勇跃
2017年7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债务情况. Row 1: 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浙江雄杰潮科技有限公司, 黄英杰、吕晓慧、黄绍雄、徐连招、项灿、徐建芳, 黄绍雄、徐连招所有的位于永康市古丽镇周塘村牟店山背的房地产, 201406352059, 8,500,000.00.